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51號

原告 鍾乙豪 住屏東縣○○鄉○○村○○00○○號

被告 張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其新臺幣（下同）9萬468元，並請求被告於公共論壇刊登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道歉啟事；訴狀送達後，改為僅請求被告給付其8萬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98年間創立於Facebook「恆春縣臨時政府||恆春半島公共論壇」社團（下稱系爭社團），系爭社團之管理員間另成立Messenger對話群組（下稱系爭群組），兩造均為系爭社團及系爭群組內之成員，惟伊已於110年間自行解除在系爭社團管理員之權限。被告明知上情，竟仍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時間，在系爭群組內發表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言論，並於本件訴訟審理中，以書狀提出如附表編號4所示言論。其中附表編號1之言論影射伊為「恆春N號房」，並以「博士房的主謀」侮辱原告為對被告進行集體性霸凌、性騷擾之當事人。附表編號3所示言論，以「有毛病」、「程度很差」、「妄想症嚴重的噁男」、「都拿到博士了不

01 要連時間軸都看不懂」等言論羞辱伊，貶損伊人格及聲譽，
02 而不法侵害伊之名譽。又附表編號2所示言論，將伊稱作
03 「性騷擾噁男群」之成員，係以違反伊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
04 關之行為，播送文字及侮辱而使伊感受敵意與冒犯，為對伊
05 為性騷擾之行為。另附表編號4所示言論，被告謊稱韓國N號
06 房主謀具有博士學歷，與具有博士學歷之伊所為行為類似，
07 則同時不法侵害伊之名譽並對伊為性騷擾。被告上開言論已
08 影響伊正常工作，使伊遭親友鄙視，造成伊不堪、困擾、精
09 神憂鬱，且身心痛苦異常，被告不法侵害伊之名譽及對伊性
10 騷擾之行為，前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
11 前段規定，後者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規定，伊得請求被告
12 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慰撫金）8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
13 應給付原告8萬元。

14 二、被告則以：原告曾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公眾人物，言行可
15 受公評，伊發表如附表編號1所示言論，乃合理評論，並未
16 構成侵權行為，且該言論係於111年1月25日發表，距原告提
17 起本件訴訟之113年2月26日已超過2年，其請求權消滅時效
18 業已完成，伊為時效抗辯，得拒絕給付。又附表編號2、3所
19 示言論係經原告斷章取義，其中「性騷擾噁男群」及「妄想
20 症嚴重的噁男」均非針對被告，伊之言論雖較為直白，但並
21 未背離事實。附表編號4所示文字，則為伊於本件訴訟提出
22 之答辯內容，乃自我防衛之言論，亦未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
23 或對原告構成性騷擾。原告請求伊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無
24 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
25 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6 三、查原告主張兩造均為系爭社團及系爭群組內之成員，被告曾
27 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時間，在系爭群組內發表如附表編號1
28 至3所示言論，且被告於本件訴訟繫屬中提出之民事答辯
29 狀，確有記載如附表編號4所示內容之事實，有系爭社團成
30 員畫面擷圖、系爭群組對話擷圖及113年6月20日民事答辯狀
31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5、67至71、89至95頁），並為被告

01 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如附表編號1所示言論部分：

04 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
05 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
06 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
07 被告發表如附表編號1所示言論，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等
08 語，被告則為時效抗辯。觀諸原告主張被告係於111年1月25
09 日發表言論而不法侵害其名譽，有該言論擷圖在卷可稽（見
10 本院卷第71頁），是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消
11 滅時效計至113年1月25日即已完成，此部分原告於113年3月
12 26日向本院起訴，不論被告之言論是否不法侵害原告之名
13 譽，原告此部分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因被告為時效抗辯而
14 消滅，則原告之請求，於法即屬無據。

15 (二)如附表編號2所示言論部分：

16 1.按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
17 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一、以明示或暗
18 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
19 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
20 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
21 正常生活之進行。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
22 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
23 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而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
24 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
25 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1
26 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所謂性
27 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
28 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合於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
29 款所規定之情形而言，可見性騷擾行為係以「對他人實施違
30 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為前提要件。又認定是
31 否構成性騷擾，非單以被害人之被侵犯感或個人認知、主觀

01 感覺予以認定，需考量一般人處於相同之背景、關係及環境
02 下、對行為人言詞或行為是否構成有性騷擾之感受。

03 2.原告固主張被告發表如附表編號2所示言論，其中提及「性
04 騷擾噁男群」一詞，係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
05 為，並以播送文字之方式使其感受敵意與冒犯等語。惟「性
06 騷擾噁男群」一詞，依文義解釋，應係指言行令他人感到噁
07 心、不悅或達性騷擾程度之男性群體，依現行社會價值觀念
08 及語言表達，該詞彙除以特定性別為指涉對象，且隱含對該
09 性別群體之負面評價外，別無其他與性有關之意涵；又觀原
10 告所提如附表編號2所示言論之擷圖，被告於系爭群組發表
11 如附表編號2所示言論前之不詳時間，暱稱「小憲」之人及
12 原告，先後傳送「有人檢舉了」及「踢出去吧」，其後未再
13 有其他成員發表言論，待至000年0月0日下午5時34分許，被
14 告先傳送「他常常會說謊跟造謠，已經被抓到好幾次，請他
15 提供一下錄音，我真的很想聽」等語，惟未獲他人回應，被
16 告始於同日下午6時13分許，傳送如附表編號2所示言論。則
17 依該言論發生之背景、場域及當事人之關係等具體情況，系
18 爭群組除兩造外尚有其他成員，被告之言論未指涉系爭群組
19 內、外之特定對象，且依對話之前後脈絡，亦無從推論與原
20 告有何關聯。縱被告之言論致原告有遭冒犯之感，揆諸前揭
21 說明，要難以原告之感受即遽認被告上開言論有何與性或性
22 別有關之意涵。是被告上開言論縱令原告心生不悅，然性騷
23 擾之構成非單以被害人之被侵犯感或個人認知、主觀感覺予
24 以認定，尚需考量一般人處於相同之背景、關係及環境下、
25 對行為人言詞或行為是否構成有性騷擾之感受，自不能遽以
26 原告之片面說詞即認被告有對原告為性騷擾之不法行為。

27 (三)如附表編號3所示言論部分：

28 1.原告雖主張被告以「有毛病」、「程度很差」、「都拿到博
29 士了不要連時間軸都看不懂」等言詞，嘲弄、謾罵而貶損其
30 名譽等語。惟被告前開用詞，均係針對特定事實陳述之意見
31 表達或評價，雖直接、尖銳且易令人感到不快，然被告傳送

01 上開言論前，原告均曾於系爭群組傳送訊息（業經收回），
02 則依一般社群聊天平台之使用習慣及對話之連續性推斷，被
03 告上開言論應係為回應原告已傳送之訊息，非以損害原告之
04 名譽為其目的，且系爭群組內成員自兩造各自傳送之訊息，
05 得自行判斷兩造之言論是否公允。若非原告自行將其傳送之
06 訊息收回，致系爭群組之對話紀錄僅剩被告針對、批判原告
07 之用語，應不致使閱讀此節對話紀錄之人對原告產生負面或
08 貶抑之印象，原告以此非完整之對話內容，主張被告之言論
09 不法侵害其名譽，顯已逸脫雙方對話之實際語境，尚難憑
10 採。

11 2.至被告雖有傳送「妄想症嚴重的噁男」一詞，惟觀其全句，
12 係以「你們」（即臨時政府）為對話之他方，並稱其等有一
13 堆「妄想症嚴重的噁男」，而該句中之所指「臨時政府」則
14 為兩造所屬系爭社團，是被告此部分言論，應指兩造所屬系
15 爭社團內，有二位以上「妄想症嚴重的噁男」。原告雖主張
16 被告係以「妄想症嚴重的噁男」一詞，刻意針對原告等語，
17 惟觀諸原告擷取之對話擷圖，已自行收回部分言論，本院無
18 從探知兩造間言語交鋒之實際情形，被告所為之言論是否有
19 針對原告之意，已非無疑。況被告當時發表之其他言論，尚
20 有提及許耿睿、呂國定及楊進雄等人，被告辯稱其此部分言
21 論係指涉系爭社團內之不特定人，而指原告等語，尚非無
22 稽，是原告主張被告如附表編號3所示言論侵害其名譽，亦
23 非有據。

24 (四)如附表編號4所示言論內容部分：

25 1.按侵害名譽權損害賠償，須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貶損他人之
26 社會評價，而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致他人受損害，方能成
27 立。亦即行為人須具備違法性、有責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
28 間具有因果關係，始足當之。就違法性而論，倘行為人所從
29 事者為社會上一般正常之行為或經濟活動，除被害人能證明
30 其具有不法性外，亦難概認為侵害行為（最高法院100年度
31 台上字第32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而「訴訟權」為憲法

01 所保障之權利，民事訴訟係由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就為裁
02 判基礎之事實詳為主張及聲明證據，並由法院斟酌全辯論意
03 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而為裁
04 判，故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固不得故意就與本案爭訟完全
05 無關之事實，虛構陳述詆毀他人，惟若其就訴訟事件有關之
06 爭點為攻擊防禦之陳述，應認未逾行使正當訴訟攻防之合理
07 範圍，而為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利益所發表之善意言論，
08 自得阻卻違法而不構成侵權行為。

09 2.原告另主張被告於本件訴訟中提出之民事答辯狀，記載如附
10 表編號4之內容，構陷原告與韓國N號房或其博士主謀有類似
11 行為，顯有侮辱原告之事實等語。然縱觀被告歷次陳述及書
12 狀內容，被告於本件訴訟中所提如附表編號4之文字，其目
13 的僅係為求有利判決，而結合系爭社團成員所涉民、刑事案
14 件、社會時事、新聞及原告之身分地位等資訊，提出其答
15 辯，審酌如附表編號1至3之言論均發表於系爭群組內，而系
16 爭群組乃系爭社團管理員創建之對話空間，被告此部分言
17 論顯與爭訟相關事實相關，屬當事人於訴訟上攻擊防禦方法
18 之行為，尚未逾越訴訟權之正當行使而具有不法性，難謂不
19 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而應負賠償責任。

20 3.又原告主張此部分言論對其構成對其性騷擾等語。惟性騷擾
21 防治法第2條所指性騷擾，其要件之一係對他人實施「與性
22 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參照其立法理由，除男女性別之生理
23 差異外，固包含與該他人性傾向、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有關
24 之行為。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4之言論，雖將原告與韓國N號
25 房主謀類比，而認二人間有部分類似特質，然未以明示或暗
26 示方式，對原告實施與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性
27 別認同等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是依前開說明，難謂有對原
28 告為性騷擾之不法行為。

29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
30 項前段及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8萬
31 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
05 法官 薛全晉
06 法官 彭聖芳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9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3 書記官 潘豐益

14 附表：

15

編號	發表時間	言論或文字內容	言論出處 (本院卷頁)	原告之請求權 基礎
1	111年1月25日	「請用能力證明你那個博士班的水準...」 「說你們社團集體性霸凌」 「真的是恆春N號房。韓國N號房後來那個博士房 的主謀被判刑42年」	系爭群組 (本院卷第71頁)	民法第184條 第1項前段及 第195條第1項 前段
2	111年5月1日	「性騷擾噁男群現在點擊很低...大家也不太想 看...我在這裡分享噁男性騷擾都沒有人要看， 真是票房毒藥」	系爭群組 (本院卷第69頁)	性騷擾防治法 第12條
3	111年7月13日	「你有什麼毛病嗎」 「你程度很差」 「你連事情的來龍去脈都搞不懂」 「你們臨時政府一堆妄想症嚴重的噁男」 「都拿到博士了不要連時間軸都看不懂」 「楊進雄判賠。你的部分法院是說我沒有指明哪 一篇，所以我現在會指名那篇。而且你還有另外 一個案件」	系爭群組 (本院卷第67至69 頁)	民法第184條 第1項前段及 第195條第1項 前段
4	113年7月11日	原告一直強調自己是博士，韓國N號房的主謀也 是博士，因為N號房一堆猥褻的案件，最後被判 刑46年。原告經營系爭社團因為原告疏於管理， 充斥一堆性騷擾案件，原告跟韓國N號房這位猥 褻博是很類似，都不是令人尊敬的博士。	被告113年6月20 日提出之民事答 辯狀第九點 (本院卷第94頁)	民法第184條 第1項前段、 第195條第1項 前段及性騷擾 防治法第12條